

購買、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

於本期間內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、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。

公司管治

除(i)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(ii)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身處外地，而使本公司並無每六個月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，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陸小曼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於本報告日期，本公司之董事會乃由1.執行董事：陸小曼女士(主席)、黃志輝先生、范敏嫦女士、楊力成先生、莫鳳蓮女士及陳柏楠先生；2.獨立非執行董事：羅家明先生、陳文漢先生及廖慶雄先生組成。